

证券代码：002360

证券简称：同德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同德化工”）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65,322.3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.80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和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的担保额度（最终以实际担保额度为准）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 30 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，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、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以及对被担保方已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德科创”）、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德爆破”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分别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

C260119GR5425218、C260120GR5425391），约定由同德科创与同德爆破为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4,995 万元。

同德爆破和同德科创的上述担保为前次担保业务的续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109)。原担保合同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本次续签的担保合同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4,995 万元。本次担保主体同德爆破和同德科创是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。

本次担保前，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65,327.39 万元；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65,322.39 万元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134,677.61 万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000112220278L

注册地址：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西口镇焦尾城大茂口

法定代表人：张富铨

注册资本人民币 40,177.4248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1 年 6 月 10 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事项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（可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）；饲料添加剂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事项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饲料添加剂销售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工程管理服务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生态环境材料制造；生态环境材料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主要财务状况: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 同德化工总资产 470,235.66 万元, 负债总额 270,559.26 万元, 流动负债总额 199,806.25 万元, 净资产 199,676.40 万元,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,454.27 万元, 利润总额-10,168.50 万元,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,198.69 万元 (以上数据已经审计)。
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, 同德化工总资产 456,717.55 万元, 负债总额 257,534.81 万元, 流动负债总额 165,523.11 万元, 净资产 199,182.74 万元,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3,108.00 万元, 利润总额-688.22 万元,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93.70 万元 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。

经查询, 同德化工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05-129)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订各方:

债权人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

保证人: 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

保证人: 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2、担保的主合同

(1)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: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;

(2) 本合同提供的担保适用以下第项约定: 最高额保证。担保的主合同编号: Z2603LN15644767, 名称: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; 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(币种): 人民币(大写金额): 肆仟玖佰玖拾伍万元整。

3、保证范围

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4、保证方式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5、保证期间

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(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,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)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,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,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,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)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,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,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)起,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)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,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亿元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5,322.39万元(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,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)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.80%,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32,907.04万元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32,777.88万元,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32,777.88万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保证合同》(合同编号: C260119GR5425218)

2、《保证合同》(合同编号: C260120GR5425391)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3日